



大 会

Distr.
LIMITEDA/AC.249/L.3
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

1996年8月12日至30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目 录

页 次

一、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和法国提案对应表	10
二、规约草案	24
序言	24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24
第1条. 法院	24
第2条. 缔约国大会	24
第3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25
第4条. 法院所在地	25
第5条. 本法院的常设性质	26
第二部分. 法院的组织	26
第6条. 法院的机关	26

目录(续)

页 次

	<u>页 次</u>
第7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27
第8条. 内部组织	27
第9条. 法院院长会议	28
第10条. 初步调查分庭	28
第11条. 本法院的分庭	28
第12条. 候补合议法官	29
第13条. 职务重复和矛盾	29
第14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30
第15条. 法官的独立性	30
第16条. 法院检察官处	31
第17条. 调查员	31
第18条. 向检察官处提供的人员	32
第19条. 法院书记官处	32
第20条. 宣誓	32
第21条. 法院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32
第22条. 免职	33
第23条. 特权和豁免	33
第24条. 报酬	33
第25条. 工作语文	34
第26条. 法院规则	34
第三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和控告的提出	34
第一章. 法院的管辖权	34

目录(续)

	<u>页 次</u>
第27条. 属物管辖权	34
第28条. 种族灭绝罪	35
第29条. 危害人类罪	35
第30条. 侵略罪	36
第31条. 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行为	36
第32条. 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37
第33条. 属时管辖权	38
第34条. 国家同意	38
第35条. 并存管辖权	39
第36条. 管辖权的核实	39
第二章. 向法院提出控告	39
第37条. 国家提出的控告	39
第38条.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0
第三章.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质疑	40
第39条.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质疑	40
第四部分. 审前准备阶段	42
第一章. 调查和起诉	42
第40条. 展开调查	42
第41条. 临时措施	42
第42条. 结案	43
第43条. 对结案的重新考虑	43
第44条. 起诉书	43

目录(续)

	<u>页 次</u>
第45条. 初步调查分庭审议起诉书	44
第46条. 进一步调查	44
第47条. 不予确认	45
第48条. 确认起诉书的听讯	45
第49条. 逃逸或无法寻找的人	46
第50条. 被害人的权利	47
第51条. 涉嫌人的权利	47
第二章. 判决前逮捕或限制自由	48
第1节. 一般原则	48
第52条. 一般原则	48
第53条. 司法监视	49
第54条. 审前拘留	50
第55条. 正式手续规定	50
第56条. 上诉	51
第2节. 判决前逮捕或限制自由的授权令	52
第57条. 一般原则	52
第58条. 逮捕和拘留授权令	52
第59条. 逮捕和移送授权令	53
第二章. 合作和司法协助	53
第60条. 合作的义务	53
第61条. 工作语文	54
第62条. 国家主管当局	54
第63条. 请求的传送	54

目录(续)

	<u>页 次</u>
第64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55
第1节. 移送	55
第65条. 移送的基本条件	55
第66条. 移送的正式手续	55
第67条. 交出涉嫌人或被告人	56
第68条. 过境	57
第69条. 同时提出的移送或引渡请求	58
第70条. 向援用补充关系原则的国家提出的移送请求	59
第71条. 费用	60
第2节. 司法协助	60
第72条. 基本条件	60
第73条. 正式手续	60
第74条. 证人和鉴定人	61
第75条. 费用	62
第76条. 相互协助	63
第五部分. 刑法与刑事责任	63
第一章. 适用的法律	63
第77条. 适用的法律	63
第二章. 可予惩处的人	64
第78条. 自然人和法人	64
第79条. 被告人的官方身份	64
第80条. 可予惩处的人的年龄	64
第三章. 罪行的具体要件和心理要件	65

目录(续)

页 次

	<u>页 次</u>
第81条. 实施和意图实施	65
第82条. 不作为	65
第83条. 心理要件	65
第四章. 共谋	65
第84条. 主犯和共犯	65
第五章. 申辩	66
免除刑事责任的主观理由	66
第85条. 法律规定和合法当局的命令	66
第86条. 合法防卫	66
第87条. 紧急避险	67
第六章. 免除刑事责任的抗辩	67
免除刑事责任的主观理由	67
第88条. 精神病	67
第89条. 醉酒或药物麻醉	67
第90条. 强迫	68
第91条. 对法律的误解	68
第七章. 刑罚	68
第92条. 自然人	68
第93条. 数罪并发的适用刑罚	69
第94条. 最低刑期	69
第95条. 法人	69
第八章. 时效	70
第96条. 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70

目录(续)

	<u>页 次</u>
第97条. 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70
第六部分. 审判	71
第一章. 通则	71
第98条. 提交审判分庭	71
第99条. 审前拘留和司法监视	71
第100条. 审判分庭发出的授权令	71
第101条. 被告人的权利	71
第102条. 确保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72
第103条. 审判地点	72
第104条. 审判的公开性质	73
第105条. 罪证的确定	73
第二章. 审判开始之前的手续	73
第106条. 传被告人出庭的传票	73
第107条. 将起诉书通报各缔约国以备它们质疑将此案件 提交本法院	74
第108条. 传唤证人和鉴定人	74
第三章. 审判的进行	75
第109条. 书记官长的协助	75
第110条. 拘禁手段	75
第111条. 审判时被告人在场	75
第112条. 对规避司法执行的被告人的审判	76
第113条. 审判开始	77

目录(续)

页 次

第114条. 无效抗辩和证据不能受理的抗辩	77
第115条. 质疑将案件提交审判分庭	78
第116条. 质疑程序	78
第117条. 延期审讯的裁定	79
第118条. 司法协助请求	79
第119条. 审讯记录和证据保存	79
第120条. 庭长的权力	80
第121条. 分庭的权力	80
第122条. 作证	81
第123条. 为国防理由保密	81
第124条. 伪证罪	82
第125条. 被告人与其辩护律师之间通讯的保密	82
第126条. 辩论和抗辩	82
第127条. 裁定的作成	83
第128条. 受审判的人的命运	83
第129条. 判决	84
第130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	84
第131条. 一罪不二审	84
第七部分. 上诉和修改判决	85
第一章. 上诉	85
第132条. 对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85
第133条. 上诉对判决的影响	85
第134条. 对不是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85

目录(续)

页 次

第135条. 有权提出上诉的人	86
第136条. 上诉的时限	86
第137条. 上诉的形式	86
第138条. 上诉分庭的审理程序	87
第139条. 证据的副本	87
第140条. 案件提交上诉分庭	87
第141条. 无效抗辩	87
第142条. 被告人在上诉裁定后的地位	88
第143条. 对获判无罪的赔偿	88
第二章. 修改判决	88
第144条. 申请修改判决	88
第145条. 有权申请修改判决的人	88
第146条. 修改判决的程序	89
第147条. 对获判无辜的人判给赔偿	89
第八部分. 执行	89
第148条. 本法院的裁定的拘束力	89
第149条. 执行判刑的地点	90
第150条. 监督判刑的执行	90
第151条. 对特定规则的遵守	91
第152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91
第153条. 罚金的执行	92
第154条. 越狱	92

一、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和法国提案对应表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序言	序言	无差别。
第1条 法院	第1条 法院	法国建议订明国际刑事法院为常设机构。
无相应条款	第2条 缔约国大会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2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第3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法国提案参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章程。
第3条 法院所在地	第4条 法院所在地	法国提案比较详细，并且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32条联系起来。
第4条 地位和法定行为能力	第5条 法院的常设性质	法国提议订明需要法院作为常设机构存在的各种职能。
第5条 法院的机关	第6条 法院的机关	法国提议增加三个机关：初步调查分庭、重审分庭和法官大会。
第6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第7条 法官职位出缺	第7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第8条 内部组织 第12条 候补合议法官	法国的提案有一些差别，特别是在法官人数、每个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数目和年龄限制方面。法国草案(第12条)中的“候补合议法官”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9条第6款。
第8条 院长会议	第9条 法院院长会议	差别轻微。法国提议的第9条必须结合第10条来看。
无相应条款	第10条 初步调查分庭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设立初步调查分庭，大体上发挥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院长会议的作用。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9条 分 庭	第11条 法院的分庭 第13条 职务重复和矛盾	两个草案有许多差别。在法国的草案中，选定法官比较多用抽签的办法；矛盾情况也订得比较严格。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第15条 法官的独立性	差别轻微。
第11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第14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差别轻微。
第12条 检察官处	第16条 法院检察官处 第17条 调查员	有一些差别：法国草案更具体地规定法官的任期为9年，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连任，还规定了年龄限制。
第13条 书记官处	第19条 法院书记官处	差别轻微。 法国草案规定了年龄限制。
第14条 宣 誓	第20条 宣 誓 第21条 法院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法国提案比较详细。
第15条 免 职	第22条 免 职	法国建议把免除法院官员职务的权力交给缔约国大会。
第16条 特权和豁免	第23条 特权和豁免	差别轻微。
第17条 津贴和费用	第24条 报 酬	差别轻微。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18条 工作语文	第25条 工作语文	差别轻微。
第19条 法院规则	第26条 法院规则	差别轻微。
第20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第27条 属物管辖权 第28条 种族灭绝罪 第29条 危害人类罪 第30条 侵略罪 第31条 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 惯的行为 第32条 严重违反四项《日内 瓦公约》的行为	差别很多。法国提议列出属于法 院管 辖权范围的详尽罪行清单 (不是象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20 条(e)项那样)，然后对每一种罪 行加以明确定义。
第21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第22条 为第21条的目的接受 本法院的管辖权	第34条 国家同意	有重大差别。法国提议在法院的 管辖权范围内，对所有罪行个别 地同意接受管辖。表示同意的机 制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的不 同，是把第35、36和39条的规定 集合而成的。
无相应条款	第33条 属时管辖权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23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第38条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差别轻微。
第24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 责任	第35条 并存管辖权 第36条 管辖权的核实	法国的提案内容不同，而且比较 详细，也涉及到表示同意的机制 (参看第34、36和39条)。
无相应条款	第39条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 告的质疑	法国提议的很重要的新案文：第 39条所提出的，是当有人向法院 提出案件的时候，落实补充关系 原则的机制。
第25条 控 告	第37条 国家提出的控告	两个草案之间比较具体的差别在 于，在法国草案中，可以向法院提 出控告的不是限于已经同意法院 管辖权的缔约国。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第40条 展开调查 第42条 结 案 第43条 对结案的重新考虑 第51条 涉嫌人的权利	法国的提案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中的既不相同，而且更为详细。
无相应条款	第41条 临时措施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原因是草案 中对于向法院提出控告增加了一 种程序，有时候需要推迟展开调 查，但在此期间仍可采取临时措 施。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	第44条 起诉书 第45条 初步调查分庭审议 起诉书 第47条 不予确认 第48条 确认起诉书的听讯	法国的提案与国际法委员会草案有很大不同，特别是规定初步调查分庭要举行听讯，在听讯中可以对控罪提出质疑。
无相应条款	第46条 进一步调查 第49条 逃逸或无法寻找的人 第50条 被害人的权利	法国提出的几项重要的新提案，提供了对逃跑的或者无法寻找的人提出起诉的可能性，和给予被害人若干权利。
第28条 逮捕 第29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第52条 一般原则 第54条 审前拘留 第55条 正式手续规定 第56条 上訴 第57条 一般原则 第58条 逮捕和拘留授权令 第59条 逮捕和移送授权令	法国的提案比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详细。审前拘留的方式和期限不同。法国提议的重审分庭在草案的这个阶段出现。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无相应条款	第53条 司法监视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30条 起诉通知	第48条 确认起诉书的听讯 第51条 涉嫌人的权利	在法国的草案中，就各种权利、裁定和文件作出通知的要求由几条不同的条款加以规定。
第31条 提供人员协助起诉	第18条 向检察官处提供的人员	差别轻微。
第32条 审判地点	第103条 审判地点	法国的提案主要见于草案第4条。
第33条 适用的法律	第77条 适用的法律	两种案文差别不大，但法国的草案订出一个优先次序，具体订明法院可以参照的法律制度。
无相应条款	第78条 可予惩处的人 第79条 被告人的官方身分 第80条 可予惩处的人的年龄 第81条 实施和意图实施 第82条 不作为 第83条 心理要件 第84条 主犯和共犯	法国在此提议一整节关于刑事法和刑事责任的条款，因此有许多新案文。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p>第85条 法律规定和合法当局的命令</p> <p>第86条 合法防卫</p> <p>第87条 紧急避险</p> <p>第88条 精神病</p> <p>第89条 醉酒或药物麻醉</p> <p>第90条 强迫</p> <p>第91条 对法律的误解</p>	
<p>第34条 对管辖权的质疑</p> <p>第35条 受理问题</p> <p>第36条 第34条和第35条下的程序</p>	<p>第107条 将起诉书通报各缔约国以便它们质疑将此案件提交本法院</p> <p>第115条和第116条 质疑将案件提交审判分庭</p>	在两种案文中，质疑将案件提交审判分庭的程序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不同。
无相应条款	<p>第98条 提交审判分庭</p> <p>第99条 审前拘留和司法监视</p>	法国的草案规定了审判进行的一些细节。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100条 审判分庭发出的授权令 第105条 罪证的确定 第106条 传被告人出庭的传票 第108条 传唤证人和鉴定人 第109条 书记官长的协助 第110条 拘禁手段	
第37条 缺席审判	第111条 被告人出席审判	两种案文有一些差别，基本上属于技术性质。
无相应条款	第112条 对规避司法执行的被告人的审判	法国提议的重要新案文。
第38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第104条 审判的公开性质 第113条 审判开始 第114条 无效抗辩和证据不能受理的抗辩 第121条 分庭的权力	法国的草案采用不同的写法，既有技术性细节，也有几点重要的不同。例如，不象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38条第1款(d)项那样，规定要允许被告人认罪或不认罪。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无相应条款	第120条 庭长的权力	法国提议的重要新案文，给予审判分庭庭长重要的权力。
第39条 法无明文不为罪 第40条 无罪推定 第41条 被告人的权利	第101条 被告人的权利	两种案文没有根本的差别。法国草案第101条的规定补充了关于涉嫌人的权利的第51条。
无相应条款	第125条 被告人与其辩护律师 之间通讯的保密	法国的草案含有重要的细节。
第42条 一罪不二审	第131条 一罪不二审	两种案文大不相同，特别是两者不是适用于一样的案件。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42条所处理的案件，法国的草案放在第115和116条。
第43条 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 证人	第102条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 措施 第104条 审判的公开性质	法国草案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无相应条款	第117条 延期审讯的裁定 第118条 司法协助请求 第119条 审讯记录和证据保存	法国的提案解释了几点问题，并在关于审讯的录音和视听记录方面用了新的措词。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44条 证 据	第122条 作 证 第124条 伪证罪	有一些主要是技术性的差别。
无相应条款	第123条 为国防理由保密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无相应条款	第126条 辩论和抗辩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处理被害人的代理人要求审判分庭制定对所受损害作出民事赔偿的原则的权利。
第45条 法定人数和判决	第127条 裁定的作成 第129条 判 决	两种案文有一些差别，主要是在关于法定人数的规则方面。
无相应条款	第128条 受审判的人的命运 第130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46条 判 刑	无相应条款	法国的提案没有分开来处理关于定罪和量刑的裁定。
第47条 适用的刑罚	第92条 适用于自然人的刑罚	两种案文有重大差别。法国的草案在这里没有规定要参照缔约国的法律制度。
无相应条款	第93条 数罪并发的适用刑罚 第94条 最低刑期 第95条 适用于法人的刑罚	法国的草案作了一些重要的澄清，并加入一些新的规定(包括对自然人的刑罚)。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无相应条款	第96条 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第97条 时 效	这些条款与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有根本上的不同，后者没有就应受法院管辖的罪行作出规定。
第48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第49条 上诉的审理程序	第132条 对涉及是非曲直的 判决提出上诉 第133条 上诉对判决的影响 第135条 有权提出上诉的人 第138条 上诉分庭的审理程序	有几点差别。
无相应条款	第134条 对不涉及是非曲直的 判决提出上诉 第136条 上诉的期限 第137条 上诉的方式 第139条 证据的副本 第140条 案件提交上诉分庭 第141条 无效抗辩 第142条 被告人在上诉裁定 后的地位 第143条 对获判无罪的赔偿	法国的提案在这些问题上增加了 大量程序细节，也有一些新的内 容，特别是关于对获判无罪的人 的赔偿。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50条 修 改	第144条 申请修改判决 第145条 有权申请修改 判决的人 第146条 修改判决的程序	法国的草案有几点不同，而且比 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更为详细。
无相应条款	第147条 对获判无辜的人判 给赔偿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51条 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60条 合作的义务 第72条 司法协助的基本条件 第73条 请求司法协助的正式 手续 第75条 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 费用	两种案文都规定了进行合作的义 务。法国的提案更详细地处理司 法协助的实际运作。
无相应条款	第74条 证人和鉴定人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无相应条款	第76条 相互协助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52条 临时措施	无相应条款	在法国的提案中，国际法委员会 草案第52条所述的情况是在另一 处地方——第41条中处理的。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53条 将被告人移送本法院	第65条 移送的基本条件 第66条 移送的正式手续 第67条 移送的执行 第68条 过 境 第71条 移送的费用	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与法国的草案有许多差别。
无相应条款	第69条 同时提出的移送或引渡请求 第70条 向援用补充关系原则的国家提出的移送请求	法国草案中的重要新案文，允许一个国家根据补充关系原则质疑法院的移送请求。
第54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第65条 移送的基本条件	两种案文不容易比较，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第20条(e)项）让法院把管辖权延伸到法国的提案所没有提到的罪行。不过，法国所提议的第65条第二段也是本着同样的精神起草的。
第55条 特定规则	无相应条款	法国提案的第65条第一段规定，接到移送请求的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引渡法律，拒绝法院的请求。这样就能保证特定规则得到遵守。

国际法委员会草案	法国提案	评注
第56条 同非缔约国的合作	第64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差别轻微。
第57条 联系和文件	第61条 工作语文 第62条 国家主管当局 第63条 请求的传送	有几点差别。法国的草案不明确规定通过刑警组织进行联系。法国的提案比较详细。
第58条 对判决的承认	第148条 法院的裁定的拘束力	法国的草案适用判刑延伸的原则。
第59条 判刑的执行	第149条 执行判刑的地点 第150条 监督判刑的执行	有几点差别，特别是法国案文的第149条第2款。第150条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草案中没有相应的条款。
无相应条款	第151条 对特定规则的遵守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第60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第152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有几点差别，可以从法国草案第148条和第149条第2款得到解释。
无相应条款	第153条 罚金的执行 第154条 越 狱	法国提议的新案文。

二、规约草案

序言

缔约国

希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有效制止和起诉引起国际关注的罪行，并为此目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强调此法院的目的只是受到对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罪行行使管辖权；

又强调此法院的目的是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可能没有这种审判程序，或者在审判程序可能不发生效用的情况下，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的作用；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法院的设立

第1条

法 院

兹设立国际常设刑事法院（“本法院”），其管辖权和运作应由本规约加以规定。

第2条

缔约国大会

1. 兹设立本规约缔约国（“缔约国”）大会。
每一缔约国在大会应有一名代表。
2. 缔约国大会应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任期一年，以及选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官员。
3. 缔约国大会应选举年度会议，并根据情况需要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根据主席的提议或应多数成员要求由主席召集。
4. 缔约国大会的权限是：

(a) 行使本规约授予它的职能；
(b) 对任何预算问题作出裁决；
(c) 如有需要，增加法官人数或检察官处或书记官处的成员人数，期间应由其确定。

5. 缔约国大会可阻止某一缔约国的代表参加其审议，如该缔约国：

(a) 拖欠对本法院费用分摊额的付款，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以往两年应付分摊额；然而，在此情况下，如缔约国大会认此种拖欠是因该缔约国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可以批准它参加其审议；

(b) 再三违反本规约所定的原则。

6. 缔约国大会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缔约国绝对多数作出。

然而，本条第4款(c)项和第5款(a)和(b)项下的决定应以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第3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法院应尽早与联合国建立关系。它应成为《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专门机构之一。应依《宪章》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订立协定确定此种关系。

此一协定应由本法院院长会议提议，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可。协定应为本法院与联合国为实现共同的目标建立有效合作提供手段。同时，协定应规定本法院在本规约所办公室的特定职权领域的自主权。

第4条

法院所在地

1. 本法院应设在... (“东道国”) 的...。

本法院院长会议应将东道国与本法院建立关系的协定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可。

2. 对于特定案件，以及在本法院成员如果前往某地审理诉讼会较为简单和节省费用的情况下，本法院亦可在东道国以外的缔约国开庭。

本法院院长会议应向看来可能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作出查询。

在可能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同意后，根据上一段在本法院所在地以外开庭的决定应由缔约国大会作出；此事应由缔约国大会成员之一、院长会议、检察官或本法院法官大会通知缔约国大会。

经接待本法院的缔约国明确同意，当本法院依前三项的规定开庭时，第23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应继续有效。

3. 本条第2款的规定亦适用于非缔约国，但须这种非缔约国经院长会议查询后，表明同意接待本法院并给予第23条所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5条

本法院的常设性质

1. 本法院是常设机构，按照本规约规定的条件，对缔约国开放。本法院应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采取行动。

2. 在不损害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院长会议、初步调查分庭、检察官处和书记官处应在常设基础上履行其在本法院的职能。

3. 如院长会议认为本法院的承办案件数量需要本法院所有法官长期驻在法院，应将此情况通知缔约国大会；缔约国大会可决定所有法官均应专职履行职务，期间由大会确定或至另行通知为止。

第二部分. 法院的组织

第6条

法院的机关

本法院应由以下机关组成：

- (a) 条9条规定的院长会议；
- (b) 第10条规定的初步调查分庭；

- (c) 第11条规定的若干个审判分庭、一个上诉分庭和一个重审分庭；
- (d) 第16条规定的检察官处；
- (e) 第19条规定的书记官处；
- (f) 由本法院全体法官组成的法官大会。

第7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本法院法官应为品格高尚的人，具有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一切资格，并应具有丰富的刑事审判实际经验或国际刑法方面公认的胜任能力。

他们还应至少精通而且能流畅地使用第25条所指的一种工作语文。

2. 每一缔约国可以提名不超过三个愿意于需要时到本法院服务的人参加选举。

3. 法官人数应为24人。他们应由缔约国大会选出。

不得有两名法官具有相同国籍。缔约国选举法官时，应努力确保能代表世界上各主要法律体系。

4. 法官任期应为9年。在所有情况下，当法官年满75岁时，任期应告结束。除本条第5款和第6款规定的情况外，法官不得连选。此外已开始审理某一案件的法官应继续处理该案，甚至超过本条所定的限制。

5. 在第一次选举法官后，应抽签决定8名法官任期3年，另外8名任期6年，其余8名任期9年。获选任期3年的法官应有连选连任的资格。

6. 出现空缺时，应按照本条举行新的选举。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完成前任法官的任期。如果剩余任期不满3年，则应有再当选一任的资格。

第8条

内部组织

1. 本法院法官团应组成如下：

- (a) 院长一名；
- (b) 副院长六名，包括第一副院长一名，第二副院长一名；
- (c) 合议法官十七名。

2. 院长、第一和第二副院长及其他四名副院长应在其第一次选举后，由法官大会以绝对多数选出。

他们的任期应为3年，如任期在这三年届满前结束，则至其法官任期届满为止。他们应有资格连选连任一次。

在本条第1款(a)和(b)项所指的职位出缺时，应召开本法院法官大会。

第9条

法院院长会议

本法院应由院长会议负责加以适当管理。院长会议应由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组成。

第10条

初步调查分庭

1. 初步调查分庭根据本规约第四部分履行审前职能。
2. 院长应为每宗案件设立一个初步调查分庭。该分庭应由两名副院长及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组成，并应由后者主持。

第11条

本法院的分庭

1. 审判分庭应由四名合议法官和一名副院长组成，并应由后者主持。

上诉分庭应由六名合议法官和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组成，并应由后者主持。

重申分庭应由四名合议法官和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组成，并应由后者主持。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分庭所有成员应抽签选定。抽签选出的法官若有第13条所述的矛盾，得予排除。

如抽签选出的某一分庭的成员因第13条所述的矛盾而遇到困难时，第一和第二副院长可由副院长取代，副院长可由本法院最资深的合议法官取代，或没有最资深的合议法官，可由其最年长者取代。

3. 本法院院长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主持本条第1款所指的一个分庭，但须不抵触第13条的规定。

第12条

候补合议法官

1. 对于第11条所指的每一分庭的成员，本法院院长可安排其认为必要数目的候补合议法官，以抽签方式选出。

他们出席其被指定的分庭审讯，但不参加评议。在此种情况下，他们不受第13条所指的矛盾限制。

2. 在审讯期间，如有某一分庭成员因健康理由或第13和第14条列举的某一原因，暂时不能履行职务，可要求该分庭的一名指定候补合议法官替代此名法官。应从该分庭的指定候补合议法官中抽签选出。

第13条所述的矛盾情况应对须在上一段所指条件下参加审判的候补合议法官适用。

第13条

职务重复和矛盾

为了裁决案件的目的，不得兼任以下职能：

- (a) 担任根据第10条为某一案件任命的初步调查分庭成员和审理同一案件的某一分庭成员;
- (b) 担任审判分庭成员和上诉分庭成员。

第14条

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 对于某一案件,有下列情况的法官不得参加审理:
 - (a) 如发生第13条所述的矛盾情况;
 - (b) 如由于任何理由,包括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怀疑。
2. 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
 - (a) 经该法官同意,可由院长会议免除他在此一案件中的职责;
 - (b) 应院长会议、检察官或被告人要求,该法官可以回避;在这种情况下,应由上诉分庭作出决定,如有关的法官为上诉分庭成员,作此决定时不应在场;然后他应由另一名抽签选出的法官替代。

第15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应独立地履行职责。

法官不得从事可能不符合其司法职能或者影响对其独立性的信心的任何活动。他们也不得担任某一国政府的立法或行政部门的成员,或者担任负责调查或起诉罪行的机构的成员。
2. 根据第5条第2款和第3款必须长期驻在法院任职的法官不得兼任其他职位或职务。

第16条

法院检察官处

1. 检察官处应为本法院的独立机关，负责根据本规约接受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审查这些控告，进行调查和向本法院提出起诉。

2. 检察官处应由检察官负责，由两位副检察官协助。检察官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机构；副检察官有权执行本规约规定由检察官采取的任何行动。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格高尚的人，并在刑事案件的起诉方面具有高度能力和实际经验。

他们并应至少精通而且能流畅地使用第25条所指的一种工作语文。

4. 每一缔约国可提名两个愿意于需要时来本法院检察官处任职的人。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由缔约国大会选出。应首先选举检察官，然后选举两名副检察官。

本法院检察官处不得有两名成员具有相同国籍。

6.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任期应为九年。在所有情况下，当他们年满70岁时，任期即应结束。他们不得连选连任。

7. 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不得参加处理由于任何理由，包括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可能使其公正性受到怀疑的案件。

基于上一段所列的某种理由，本法院院长会议可以自己提议或应检察官或者涉嫌人或被告人要求，免除某一检察官处成员处理某一案件的职责。

第17条

调查员

检察官得选派调查员，完全在他的权力之下，协助他履行职务。

他们可执行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交托的任何行动，只有本规约第四部分所指的合作请求除外。

他们应为本规约意义范围内本法院的工作人员。

第18条

向检察官处提供的人员

1. 检察官可请求缔约国向他提供人员，协助他处理特定案件。
2. 在提供给检察官的期间，这些人员应在检察官的权力之下行事。他们可根据第17条对调查员规定的条件执行行动。

第19条

法院书记官处

1. 法官大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任期应为5年。在所有情况下，当他们年满65岁时，任期即应结束。他们应有资格连选连任一次。
2. 书记官长应为本法院的首席行政官。他应在本法院院长的权力之下行事。

第20条

宣誓

本法院的所有官员在根据本规约就职以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职责。

第21条

法院工作人员的独立性

本法院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于执行职务时，不得请求或接受本法院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训示。他们应避免任何与其身份不符的行动，并只对本法院负责。

缔约国承诺尊重本法院官员和工作人员职务的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职

务的履行。

第22条

免职

1. 本法院官员严重违反本规约所订规则，或行为不检以致损害其独立性或公正性，或给至少两名专家正式确定因健康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务的，应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条件予以免职。
2. 根据前款将本法院官员免职的决定，应在本法院法官大会表示赞成意见后，由缔约国大会作出。
3. 本法院官员在其活动根据本条受到质疑时，可提出他认为必要的任何论点和证据进行辩护。他应获告知所有针对他的证据。

第23条

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享有1961年4月16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意义范围内的外交人员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本法院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来本法院出庭的律师、鉴定人和证人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4. 除本条第1款所述者外，本法院法官大会可以无记名表决方式，以绝对多数作出决定，取消或放弃所赋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24条

报酬

第5条第2和第3款所确定的本法院所有常驻成员应获得报酬。

临时参加审判的法官在履行职责期间应领取每日津贴。他们可以继续领取担任另一职位而应得的薪金。

第25条

工作语文

本法院的工作语文应为英文和法文。

第26条

法院规则

本规约未订明的本法院组织、运作和程序规则，应写入本法院的规章和程序规则内。

本法院的规章和程序规则草案应由法官大会拟订。这些草案应由缔约国大会通过；缔约国大会可予以修正。

根据上一段通过的规则和规章可在相同条件下予以修正。

第三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和控告的提出

第一章. 法院的管辖权

第27条

属物管辖权

本法院根据本规约，对下列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种族灭绝罪；
- (b) 危害人类罪；
- (c) 侵略罪；
- (d)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
- (e) --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的行为。

第28条

种族灭绝罪

种族灭绝罪是指蓄意全部或部分地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而实施的任何下列行为：

- (a) 杀害该群体的成员；
- (b) 对该群体的成员造成身体上或精神上的严重伤害；
- (c) 故意迫使该群体承受某种生活状态，以图使其全部或一部分在肉体上被消灭；
- (d) 采取强制措施，以图阻止该群体内的生育；
- (e) 强行将该群体的儿童转移到另一群体。

第29条

危害人类罪

危害人类罪是指基于政治、思想、人种、种族或宗教理由而系统地大规模地对某一平民群体实施下列行为：

- (a) 故意杀害；
- (b) 奴役；
- (c) 劫持然后令其失踪；
- (d) 驱逐出境；
- (e) 任意拘留；
- (f) 强奸；
- (g) 基于这些理由实施的任何形式的迫害；
- (h) 酷刑或任何造成巨大痛苦或身体上、精神上或健康上严重伤害的不人道行

为。

第30条

侵略罪

侵略罪是指计划、筹备、发起或发动一场侵略战争、或一场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担保的战争、或参加一个旨在实施上述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

第31条

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行为

下列行为属于严重违反战争法和习惯的行为：

- (a) 以奸诈手段杀害或伤害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
- (b) 杀害或伤害已经放下武器或已失去自卫手段而自行决定投降的敌人；
- (c) 宣布格杀无论；
- (d) 不正当地使用停战旗、敌方国旗、军事标志和制服、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国部队的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的识别标记；
- (e) 摧毁或夺取敌方的财产，除非由于战争的需要必须这样做；
- (f) 在法院宣布取消、中止或不受理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
- (g)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针对他们本国的战争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是在交战国军中服役；
- (h)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 (i) 洗劫一个城镇或地方，即使该城镇或地方是被攻占的；
- (j) 使用某些类别属于爆炸物或装载如1868年《圣彼得斯堡宣言》中所述的爆炸性或易燃物质的射弹；
- (k) 使用1899年7月29日《海牙宣言》所定义的容易在人体内胀大或变成扁平的子弹；

- (1) 使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定义的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办法,以及1972年《生物武器公约》所定义的微生物战剂或毒素;
- (m) 使用1993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2条所定义的化学武器;
- (n) 攻击属于文化遗产的历史遗迹、艺术品或可明白辩识的宗教活动场所,除非由于战争的需要必须进行这种攻击。

第32条

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1.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是指:
 - (a) 对于战场上武装部队的伤病员以及海上武装部队的伤病员和遇海难人员:蓄意杀害、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进行生物实验、蓄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以及在没有军事必要的情况下,非法地姿意大举破坏和侵占财产。
 - (b) 对于战俘:蓄意杀害、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进行生物实验、蓄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强迫战俘在敌方军队服役,或蓄意剥夺战俘在本条所述四项公约中规定的获得公平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 (c) 关于在战争时期保护平民蓄意杀害、施以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进行生物实验、蓄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或非法拘留受保护的人、强迫受保护的人在敌方部队服役、或蓄意剥夺受保护的人在本条所述四项公约中规定的获得公平和正规审判的权利、劫持人质,以及在没有军事必要的情况下,非法地姿意大举破坏和侵占财产。

2. 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3条的行为是指,不论何时何地,当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在一个缔约国境内发生时,对并非积极参加作战行动的人,包括已放下武器的和因病、伤、遭受拘禁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丧失战斗力的

武装部队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a) 针对生命和人身的暴力行为，尤其是任何方式的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和酷刑；
- (b) 劫持人质；
- (c) 粗暴侵犯个人尊严、尤其是羞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在没有先经正规法院在提供所有文明世界认为必不可缺的司法保障的情况下作出判决以前，判处刑罚和执行死刑。

第33条

属时管辖权

1. 本法院仅对本规约生效之日以后实施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对于在本规约生效后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本法院仅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才对由其国民或在其领土上或针对其国民实施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但一个非缔约国可向本法院书记处交存一份明文声明，同意本法院对声明中指明的行为具有管辖权。

2. 对于某些罪行，即使发生在本规约生效以后，但如安全理事会在本规约生效以前已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设立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则本法院对那些罪行不具管辖权。

但安全理事会可另作决定。

第34条

国家同意

经下列国家表示同意后，本法院对第27条至第32条所述的所有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所涉行为在其境内实施的国家；
- (b) 所涉行为被害人的国籍国；和

(c) 涉嫌实施了所涉行为的人的国籍国。

第35条

并存管辖权

根据本规约，本法院在下述情况下不具管辖权：

- (a) 向法院提出的控告中所述的行为仍在由某一国家进行调查，而调查并非明显意在开脱有关的人的刑事责任；
- (b) 向法院提出的控告中所述的行为已经由某一国家进行调查，而该国作出不提起诉讼的决定时已得知控告中所述的所有事实，并且该决定不是出于为有关的人开脱任何刑事责任的明显意图；
- (c) 向法院提出的控告中所提到的人已在某一国家就所涉的行为被最后裁决无罪或有罪，除非该裁定未考虑到控告中所提出的所有事实，或者在该国进行的诉讼规避国际法规则，明显是为了开脱有关的人的刑事责任。

第36条

管辖权的核实

本法院应确定它对向它提出的任何案件具有管辖权。任何有权就提交本法院审查的全部或部分行为提起诉讼的缔约国，以及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文件所指控的任何人，均可质疑本法院的管辖权。第39条第2款和第3款所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应予适用。

第二章. 向法院提出控告

第37条

国家提出的控告

1. 缔约国可以向本法院检察官提出控告，指出看来有人实施了构成第27条所

述罪行的行为。

2. 控告应尽可能说明所指控罪行的详细情节，以及任何涉嫌人的身份和下落，并应附上控告国所能得到的证据。
3. 本法院检察官应将所有按照本条提出的控告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38条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1. 虽有第34条的规定，但是如果看来有人实施了第27条所述的一种或多种罪行，则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可以决定将一个情况或构成罪行的行为提交本法院检察官处理。

在把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通知本法院检察官时，应附上安理会所能得到的全部证据。

2. 第27条(c)项和第30条所述的对侵略罪行或同侵略罪行直接有关的控告，除非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先已断定某个国家实施了作为控告事由的侵略行为，否则不可以提出。

3. 对于安全理事会正在按照《宪章》第七章加以处理的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可以根据本规约予以起诉。

第三章.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质疑

第39条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质疑

1. 本法院检察官在展开调查之前，应将按照第37条和第38条向法院提出的任何事项通知缔约国。缔约国应将此事通知控告中点名提到的人。
2. 对于提交本法院的案件，缔约国如欲继续进行起诉，或已进行起诉，可在接

到按照本条第1款发出的通知的一个月之内，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表示质疑。控告中点名提到的人也可在同样条件下提出反对。

本法院一收到按照上一小段对控告提出质疑的通知，应即适用第40条第2款。

3. 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表示质疑的缔约国或个人可以用书面方式或在应其请求举行的听询中提出质疑的理由。本法院也可自行提议或应本法院检察官请求决定举行这种听询。

审判分庭应在听取了反对向本法院提出控告的国家或个人和检察官的意见后作出裁定。对于审判分庭作出的裁定，有关的国家或个人或检察官可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本款以上两小段的规定应适用于按照本条向本法院提出的任何争议，包括本条第6款所规定的对争议进行的初步审查，和本条第7款所规定的后续审查。

4. 本法院考虑到本规约序言部分中提到的补充关系原则，可根据第35条(a)、(b)和(c)项中所述的理由，裁定不受理向它提出的某一案件。

5. 对于每一宗案件，根据本条第2款质意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国家或个人应提供可能支持对提交本法院的案件作出不予受理裁决的关于调查进行情况及司法程序的一切资料。

6. 如果本法院以第35条(a)项的理由，认可质疑所提出控告的国家或个人所提出的不予受理的请求，应宣布暂不受理此宗案件。在这个情况下，检察官可向继续起诉该案的国家询问调查情况和它将采取的行动。

如果本法院以第35条(b)项或(c)项的理由，认可质疑所提出控告的国家或个人的所提出的不予受理的请求，应宣布不受理此宗案件。

7. 在本条第6款第一段所述的情况下，检察官如果认为第35条(a)项所要求的条件已不复存在，可于任何时间再向本法院提出此案。当初裁定本法院对此案不具管辖权的分庭应对检察官的请求作出裁决。该分庭在听取了检察官和有关国家或个人的理由后，可以裁定情况仍然符合第35条(a)项的条件，或者授权检察官根据本规

约提起起诉。

在本条第6款第二段所设想的情况下,如果有新的事实出现,本法院检察官可请求本法院重新审查不予受理的裁决。当初裁定不受理此案的分庭应对检察官的请求作出裁决。该分庭在听取了检察官和有关国家或个人的理由后,可以确认不予受理的裁决,或者授权检察官根据本规约向本法院提起起诉。

第四部分. 审前准备阶段

第一章. 调查和起诉

第40条

展开调查

1. 检察官接到根据第37条或第38条提出的控告后,可以:

(a) 在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一个月期间终了时展开调查;

(b) 决定按照本规约不可能有进行起诉的法律或事实根据。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其决定通知本法院的初步调查分庭和按照第37条提出控告的国家,如果此事是按照第38条第1款提交本法院的,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2. 如果有人按照第39条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在本法院就此发布最后裁决之前,检察官不得展开调查。

第41条

临时措施

虽有第39条第2款规定的一个月期间和第40条第2款的规定,检察官可按照本规约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纯粹为了保存证据和防止可能涉案人员逃走的必要措施。为此目的,检察官可请求任何缔约国合作。

第42条

结案

1. 调查之后, 检察官如果断定有下述情况, 可将提交给他的案件终结:
 - (a) 案件不成立;
 - (b) 根据第35条所列的理由, 该案不可受理, 但须本法院未曾按照第39条就此问题作出裁决。

2. 检察官应将此情况通知初步调查分庭和按照第37条提出控告的国家, 如果此事是按照第38条第1款提交本法院的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检察官应说明控告的性质和起因以及他不提起诉讼的理由。

在调查期间按照本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受托执行授权令或被要求合作的国家也应接到检察官已经结案的通知。所发出的一切授权令和一切合作请求均应立即失效。

第43条

对结案的重新考虑

1. 检察官按照第40条第1款(b)项决定不展开调查, 或在调查之后按照第42条第1款决定不提起诉讼时, 初步调查分庭应按照第37条提出控告的国家请求, 或如此事是按照第38条第1款提交本法院的, 则应安全理事会请求, 可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但以一次为限。

2. 检察官虽已决定不展开调查或不提起诉讼, 但当他获知有关案情的新资料时, 可重新考虑其决定。

第44条

起诉书

1. 调查之后, 如果检察官断定针对被控一人或多人的案件成立, 应向本法院书

记官长提交起诉书，内载其中所述每一个人的姓名、对其被指控案情的陈述和按照第27至32条确定的案情性质。

起诉书应附有检察官收集的一切证据。在初步调查分庭开始审议起诉书之前，检察官还可以自由增添其他证据。但是，在不妨碍本条第3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检察官不得撤回附在起诉书内交给书记官长的任何证据。

2. 在初步调查分庭开始审议起诉书之前，检察官可修正起诉书。
3. 在初步调查分庭开始审议起诉书之前，检察官也可将起诉书连同所附一切证据撤回。

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调查分庭可按照第43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第45条

初步调查分庭审议起诉书

1. 初步调查分庭应着手审议起诉书及其任何修正以及所附一切证据。
2. 初步调查分庭应就下列问题作出裁定：
 - (a) 如果本法院未曾就此问题作出裁决的话，根据第35条所列举的理由，裁定案件应否受理；
 - (b) 就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而言，裁定起诉书中指控的一个或多个人被控罪名是否属于严重性质。

第46条

进一步调查

1. 初步调查分庭按照第45条审议起诉书后，可暂缓裁决，并可要求检察官进行进一步调查。
2. 初步调查分庭可向检察官表示它认为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

第47条

不予确认

1. 不予确认在审议了起诉书之后,或在按照第46条要求进行的进一步调查完成之后,初步调查分庭可决定不确认起诉书。这项决定必须基于第45条第2款的规定。

在这项不予确认的决定作出之前发出的一切授权令应立即失效。

2. 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将不确认起诉书一事立即通知起诉书中指控的人、检察官、按照本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受托执行授权令或被要求合作的国家,以及按照第37条提出控告的国家,或如此事是按照第38条第1款提交本法院的,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3. 按照本条不确认起诉书,并不排除检察官按照第44条,根据不获确认的原先起诉书所根据的案情,拟具新的起诉书,只需提出更多的佐证。

第48条

确认起诉书的听讯

1. 在审议了起诉书之后,或在按照第46条要求进行的进一步调查完成之后,如果初步调查分庭打算确认起诉书,应将这项决定通知检察官和起诉书中指控的人,并应告诉他们,分庭将举行讯来考虑起诉书中所指控的罪名。

这次听讯应在由初步调查分庭确定的日期举行,这个日期最早在初步调查分庭通知起诉书中指控的人之日起一个月后,最迟在该日起三个月内。

2. 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向检察官和起诉书中指控的人发送出庭传票,内载起诉书、听讯地点、日期和时间,并简述按照第51条涉嫌人应具有的权利。

3. 起诉书中指控的人有权从本法院书记官长收到起诉书所附一切证据经核证无误的副本。

4. 初步调查分庭应在其所举行的听讯中考虑起诉书及所附的证据。它应取检

察官的论点，然后听取起诉书中指控的人的论点，后者一定是最后发言。

5. 初步调查分庭在听讯完毕并进行评议后，可以：

(a) 确认整份起诉书；

(b) 只确认起诉书的一部分内容，并加以修正，或是在本法院未曾就这个问题作出裁决的情况下，根据第35条所列举的理由，宣告该案有一部分内容不可受理，或是撤销认为不够严重的某些罪名，或是按照第27至32条，认定某些案情属另一种性质；

(c) 拒绝确认起诉书。

分庭必须说明它根据第45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裁决的理由。

6. 初步调查分庭如果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必须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按确认裁定中所述的案情并依该裁定中所认定的性质，进行审判。它应维持先前发出的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或司法监督授权令。它可以作出特别决定的方式，决定不维持这些授权令，或决定修正司法监督授权令。

如果初步调查分庭不确认起诉书，在决定不予确认之前发出的一切授权令均应立即失效。

7. 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将初步调查分庭的决定迅速通知被告人、检察官、按照本部分第二章和第三章受托执行授权令或被要求合作的国家，以及按照第37条提出控告的国家，或如此事是按照第38条第1款提交本法院的，则应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49条

逃逸或无法寻找的人

1. 如果初步调查分庭打算确认起诉书，但起诉书中指控一个或几个人已经逃逸或无法寻找，仍可按照第48条规定的条件举行听讯。

2. 初步调查分庭如果确认对逃逸或无法寻找的人的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应发出搜寻、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这等于将被告人移交审判分庭进行审判。这项授权令除了第55条所列举的细节外，应载有关于确认裁定中所述的案情以

及该裁定中所认定的性质的陈述。

本法院书记官长应采用一切适当方法将授权令广为传播。该人一经寻获，应按照本部分第二章的规定，将授权令作为逮捕和移送授权令执行。

第50条

被害人的权利

1. 任何曾经亲身遭受已提交本法院审理的罪行直接伤害的人，可以将对其造成伤害的行为及其遭受损失的性质和数量书面通知本法院书记官长。

2. 按照第48条举行听讯时，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将按照本条第1款从被害人收到的信函转交初步调查分庭。

3. 初步调查分庭确认整份起诉书或其部分内容时，如果认为为了补偿按照本条第1款提出申诉的被害人而有此必要，可下令临时扣押移交审判的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调查分庭应要求检察官取得临时扣押的财产所在国的合作，请其除其他外，冻结资产并指派接管官员。

上一分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于第49条所述情况。

第51条

涉嫌人的权利

1. 任何涉嫌犯了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应有权：

- (a) 在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
- (b) 保持沉默，这种沉默不成为本法院在较后阶段判定有罪或无罪的考虑因素；
- (c) 不被强迫进行不利于自己的作证或认罪；
- (d) 迅速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没有足够能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则由本法院的初步调查分庭指派的律师协助；

(e) 获悉被控的罪名,和以他通晓的语言进行讯问,并为此目的免费得到胜任口译员的协助,和获得免费提供据以讯问涉嫌人的文件或写明为何打算采取侵犯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的文件的译本。

2. 任何涉嫌犯了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在接受讯问之前,或在打算采取侵犯其自由或财产的措施并将此事告诉他时,必须获得充分告知被控的罪名及其按照本条第1款应享的权利。

3. 涉嫌犯了本规约意义范围内罪行的人,一旦按照本规约受到调查或起诉,应有权收集他认为进行辩护所需的一切证据。

他可以自行收集这种证据,或请求本法院的初步调查分庭责令检察官采取某些行动,必要时寻求任何缔约国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初步调查分庭应在两个月期间内答复被告人的请求。

4. 检察官必须采取初步调查分庭根据本条第3款责令他采取的任何行动。

如果初步调查分庭拒绝根据本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这项决定必须基于该项请求显然属于拖延性质,所请求采取的行动将会徒劳无益。

初步调查分庭决定拒绝请求的通知必须按照本条第3款,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送达提出请求的人;对于这种决定不得提出上诉。在初步调查分庭作出决定或两个月期间届满之前,被告人不得提出其他请求。

5. 根据第44条拟具起诉书时,按照本条收集的证据应附在起诉书内,并应依照同样的条件处理。

第二章. 判决前逮捕或限制自由

第1节. 一般原则

第52条

一般原则

1. 任何依本规约牵连在案件中的人,在诉讼期间应仍然自由。除非根据下列

规则和条件，在判决前置于司法监视之下或予以羁押。

2. 在诉讼进行时年龄为13至18岁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在判决前予以羁押。

第53条

司法监视

1. 在判决前将一个人置于司法监视之下的决定，应由本法院初步调查分庭应检察官的请求作出。

初步调查分庭如不批准检察官将某个人予以羁押的请求，但想对该人的自由施加某些限制，或者当它释放一个人，但想对他的释放施加某些限制时，也可将该人置于司法监视之下。

2. 在判决初步调查分庭如发出司法监视授权令，该人将须履行一项或多项义务，特别是：

- (a) 未经初步调查分庭明示同意，不得离开它所设定的地区范围；
 - (b) 不得离开初步调查分庭所设定的常住地或住所，除非符合它所定下的条件和理由；
 - (c) 不得经常前往初步调查分庭指定的某些地方，并且不与它所指定的某些人接触；
 - (d) 回应初步调查分庭指定的任何当局或合格人士发出的报到通知；
 - (e) 不得从事某些专业活动；
 - (f) 缴付保证金，其数额、期限和缴付条件应由初步调查分庭决定。
 - (g) 将所有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护照在内，交给本法院书记官长；
 - (h) 提供旨在保障被害人权利的物权或债权担保。
3. 在诉讼进行时年龄为13至18岁的人也可送进适当的教育机构。

第54条

审前拘留

1. 在判决前拘留某个人的决定，应由本法院初步调查分庭应检察官的请求作出；初步调查分庭必须依据本条第2和第3款说明作此决定的理由。
2. 根据本规约，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某个人是参与犯罪的主犯或从犯，而且将他拘留是达成以下目的的唯一办法，尽管他宣称并无其事，仍可在判决前予以拘留：
 - (a) 保存证据或重要线索；
 - (b) 避免证人和被害人受到压力；
 - (c) 防止他同其他可能的主犯和从犯非法磋商；
 - (d) 对他给予保护；
 - (e) 制止该项罪行或防止其再度发生；
 - (f) 在他潜逃的危险看来很大的情况下，确保他听候本法院处置。
3. 如果该人有意规避根据第53条实行的司法监视的义务，也可决定在判决前予以拘留。

第55条

正式手续规定

1. 检察官关于发出在判决前逮捕或限制自由授权令的书面请求必须载列有关的人的姓名、对他的控罪的说明、必须签发授权令的理由，连同能执行授权令的缔约国名单。初步调查分庭应请检察官向它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证据。
2. 初步调查分庭签发的授权令必须载列：
 - (a) 有关的人的姓名；
 - (b) 对他的控罪的说明；

- (c) 签发授权令的理由;
- (d) 涉嫌人根据第51条第1款享有的权利的说明;
- (e) 关于涉嫌人可在任何时候依据第56条要求释放或者暂停或修正司法监视的权利的说明。

3. 应将初步调查分庭签发的授权令通知检察官的请求中所列的缔约国。授权令一经受托执行的国家当局让有关的人得知便立即生效。

初步调查分庭如对任何人签发逮捕或限制自由和授权令,该人必须收到授权令人的核证本无误副本,并且必须迅速地将他送交执行授权令国家的适当司法当局。国家司法当局应确保该授权令确实对该人适用,而且符合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式手续。

第56条

上诉

1. 在诉讼过程的任何时候,初步调查分庭可自行提议或者应该有关的人或检察官请求,将有关的人释放或者暂停或修正司法监视的条件。

即使没有人根据上一段提出任何请求初步调查分庭仍须每隔四个月审查它所签发的授权令,否则该授权令应停止生效。

2. 当初步调查分庭收到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释放请求,应在15天内作出回应,否则有关的人应立即获得释放。本法院书记官长应迅速将初步调查分庭的裁定通知检察官、在羁押中的人和羁押他的国家。

检察官或有关的人可在接到关于初步调查分庭所作裁定的通知后八天内提出上诉。上诉应向负责监察涉及拘留的案件的分庭提出,该分庭必须尽快作出裁定,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上诉提出后15天,否则在羁押中的人应自动获得释放。

在对上一次释放请求作出最后裁定后的一个月内,任何人不得再提出释放请求。

负责监察涉及拘留的案件的分庭所作的裁定，应按照本条第2款第一小段发出通知。

3. 如果初步调查分庭裁定，有关的人的逮捕或拘留为非法，因此将他释放，可以判给赔偿。

4. 初步调查分庭关于释放一个人或者暂停或修正对他的司法监视的裁定，一经本法院书记官长通知羁押该人或者负责执行司法监视的缔约国，即应由该缔约国予以执行。

第2节. 判决前逮捕或限制自由的授权令

第57条

一般原则

1. 在审判前任何时候可签发司法监视授权令。
2. 在起诉书获得确认以前，初步调查分庭可在展开调查后签发临时逮捕和拘留授权令。
3. 初步调查分庭在审议是否确认起诉书期间，可签发逮捕和移送授权令。

第58条

逮捕和拘留授权令

1. 依照逮捕和拘留授权令主管的国家当局应根据第55条第3款逮捕有关的人，并送交该国的适当司法当局。

依照初步调查分庭的授权令，应随即将该人羁押在负责执行授权令的国家适当的拘留所。

2. 逮捕和拘留授权令所针对的人，如果在他被逮捕之日起60天内，没有将关于他的起诉书连同取代最初授权令的逮捕和移送授权令送达给他，即应予以释放。
3. 虽有本条第2款和第66条第5款的规定，逮捕和拘留授权令的效力应不因根据第69条对提交本法院的案件提出质疑的行动而中断。

第59条

逮捕和移送授权令

1. 如果被告人已根据第58条，依照逮捕和拘留授权令受到羁押，则逮捕和移送授权令应取代最初的授权令。

逮捕和移送授权令和已获确认的起诉书应送达身在拘留所的被告人。应依照第55条第3款，将他送交该国适当的司法当局。

应依照本规约第四部分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将被告人羁押并移送到本法院。

2. 如果被告人不是处在羁押之中，而且已知其住所，主管的国家当局应将他逮捕，并依照第55条第3款送交该国适当的司法当局。

应依照初步调查分庭的授权令，将被告人羁押在负责执行授权令的国家的适当拘留所，并应依照本规约第四部分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将他移送到本法院。

3. 如果被告人在逃，初步调查分庭签发的逮捕和移送授权令应具有搜寻所通辑的人的效力，并应以一切适当方法予以传播。被告一经捉拿归案，当局应即按照本条第2款行事。

4. 逮捕和移送授权令应一直有效至判决之日为止。它的效力应不因根据第69条对提交本法院的案件提出质疑的行动而中断。

第二章. 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60条

合作的义务

1. 缔约国应毫不延迟地回应本法院依照本规约提出的任何合作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本法院提供它们认为为了能够回应合作请求而需要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2. 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合作义务应按照本规约所订的条件履行。

3. 在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缔约国履行合作义务的程序应遵照其本国的国内法。

4. 法院初步调查分庭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不履行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合作义务而妨碍该分庭履行职能的情事。

第61条

工作语文

1. 本法院向缔约国提出的合作请求，应根据该国在交存批准书时所作的选择，以第25条所述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写成。

2. 缔约国应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送交本法院的证件和文件也应适用上述规定。本法院也可请求以传送原文文件。

第62条

国家主管当局

1. 每一缔约国在交存批准书时，应指定该国接受本法院发出的合作请求的主管当局，以及视合作请求的迫切性和传送方式而定，可以向其提出合作请求的各个当局。

2. 不过，缔约国在批准规约后，仍可修正该国的主管当局名单，但这种修正在从交存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前不应受到反对。

第63条

请求的传送

合作请求应由书记官长传送给各国。各国的回复以及所附的任何文件或证件均应发给书记官长。

第64条

与非缔约国的合作

非缔约国可依它们自己决定的条件或按照它们同本法院缔结的具体协定，向本法院提供协助。

第1节 移送

第65条

移送的基本条件

被请求国得根据其有关引渡的法规，反对要求将被告人或涉嫌人移送本法院的任何请求。

如果被请求国拒绝移送，经本法院请求，应将案件提交主管当局，以便在理由成立的情况下采取司法程序。

第66条

移送的正式手续

1. 移送请求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检察官签字后，由书记官长发给被请求国按照第62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2. 移送请求连同本条第3和第4款所规定的文件也可以发给涉嫌人或被告人可能在其境内的所有缔约国，以及愿意执行请求的所有非缔约国。

3. 在所有情况下，移送请求应附上：

(a) 关于移送请求所涉案情的陈述、实施日期和地点按照第27至32条确定的法律性质；

(b) 对涉嫌人或被告人的尽量详细描述,及有助于鉴定其身份的任何其他资料;

(c) 如有可能,指出可能找到涉嫌人或被告人的地方。

4. 移送请求还应附上下列文件:

(a) 如果移送请求是在起诉书提交之后提出的,应附上逮捕和移送授权令及起诉书的原件或经书记官长核证无误的副本;

(b) 如果移送请求是在起诉书提交之前提出的,应附上逮捕和拘留授权令的原件或经书记官长核证无误的副本;在这种情况下,第58条第2款应予适用。

5. 在紧急情况下,本条第1款所述的移送请求可以用任何能产生书面信函的方式传送给一个国家。移送请求应附上对案情的陈述,并应指出已经发出本条第4款所述的其中一种授权令。

对于以上述方式传来的移送请求中所指的人,可以按照该请求中所述执行授权令的方式,予以逮捕和拘留。如果附有本条第3和第4款所述文件的移送请求未能在逮捕该人之后30天内送达羁押他的国家,即应自动予以释放。但如被请求国的法律允许,该人可同意在上述期限结束之前将其移送本法院,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应尽快将其移送本法院。

按照上一段释放该人,应不妨碍以后如果送来符合本条第3和第4款要求的移送请求的话,再次予以逮捕和移送本法院。

第67条

交出涉嫌人或被告人

1. 被请求国主管和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商定将有关的人移送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的日期使用方式。

2. 该人羁押在被请求国境内的时间应通知本法院,将来全数从本法院可能判处的刑期中扣除。

3. 如果有关的人因为与要求移送的理由不同的案情，正在受到起诉或服刑，被请求国可以在初步调查分庭听取检察官意见后裁决同意的情况下，推迟移送该人。

4. 如果被请求国不要求推迟移送，或如果初步调查分法庭拒绝推迟，该国可以要求初步调查分庭在本法院结束对该人的审判之后将他交回，以便根据与本法院作出最后判决的案情不同的案情，对他进行起诉或执行刑罚。

诉讼结束之后，或在该人服刑期满之后，可将该人移送来本法院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以便执行本法院判决的刑罚。

5. 涉嫌人或被告人经查出拥有的物品，经本法院要求，应在移送时交给本法院。即使所要求移送的人因死亡或逃脱而无法移送，也可以这样做。如果这些物品是第三方或被请求的财产，本法院应在审判后尽快免费交还。

第68条

过境

1. 经向按照第62条指定的主管当局提出申请，应批准通过一个缔约国的领土过境。

2. 可以拒绝将过境国的国民运送过境。

3. 除了本条第4款所规定的情况外，应提供第66条第3款(a)项和第4款(a)和(b)项所述的文件。

4. 如果采用空运，应适用下述规定：

(a) 如果不预期中途降落，本法院应通知飞机将飞越其领土的国家，并书面证明已发出第66条第4款所述的其中一种文件；

(b) 假如发生未经安排的降落，或者预期要降落的话，本法院应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提出正式的过境请求。

5. 不应运送有关的人通过有理由认为其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领土过境。

第69条

同时提出的移送或引渡请求

1. 缔约国应承诺将本法院提出的移送请求列为优先于其他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2. 接到移送请求的缔约国如果也接到一个同它订有引渡协定的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应就引渡请求作出裁决，除非本法院已按照第39条，驳回了请求引渡的国家对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质疑。

3. 请求引渡的国家如果未曾根据第39条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可以根据本规约序言部分所述的补充关系原则，要求本法院撤销移送请求。移送请求中指明的人可以在同样的条件下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并要求撤销移送请求。

本法院应考虑案情事实和移送请求中指明的人的身份，按照第35条(a)和(c)项及第39条、第3、5、6和7款作出裁决。本法院先前发出的授权令应仍然有效，各缔约国应有义务进行合作。

4. 如果拘留有关的人的国家拒绝引渡请求，应毫不拖延地通知本法院。本条第3款所述的请求应即停止生效；本法院应作出裁定指出这一事实。

5. 如果本法院裁定不批准按照本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书记官长应立即通知被请求国；请求国提出的引渡要求应即停止生效。有关的人应随即尽快移送本法院。

6. 如果拘留有关的人的国家在本法院对按照本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决定批准引渡请求，可以留下有关的人以待处置或将他移送本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其同意引渡的决定通知请求国和本法院。

如果其后本法院同意请求国按照本条第3款提出的请求，而有关的人已按照上一段移送本法院，则本法院应命令将该人送回请求国。

为起诉的目的，请求国应受被请求国对引渡所作决定及两国之间引渡条约的所有其他规定的拘束。该人被拘留在被请求国和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

的时间，应全数从他在请求国可能被判处的刑期中扣除。

7. 被请求移送某人到本法院的缔约国如果也接到一个同它订有引渡协定的非缔约国提出的引渡请求，应如处理同时提出的引渡请求一样作出裁决，其中应考虑到下列情况：

- 两项请求的先后日期；
- 有关罪行的相对严重性，所涉罪行最严重的请求优先考虑；
- 是否可能在请求引渡的非缔约国与本法院之间达成协议，或是在有关的人由该国加以审判之后或服刑期满之后移送本法院，或是本法院同意在审判之后暂时送回请求引渡的国家，以便该国接着对其进行审判或执行刑罚。

第70条

向援用补充关系原则的国家提出的移送请求

1. 一个就本法院向其提出的移送请求中所述的案情进行起诉，或已对请求指明的当事人进行审判，而未曾根据第39条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缔约国，可以根据本规约序言部分所述的补充关系原则，要求本法院撤销移送请求。移送请求中指明的人可以在同样的条件下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并要求撤销移送请求。

该国应通知本法院，而本法院则应考虑到事实和移送请求中指明的人的身份，按照第35条(a)和(c)项及第39条，第3、5、6和第7款的规定作出裁决。本法院其后发出的授权令应仍然有效，各缔约国应有义务进行合作。

2. 向一个按照本条第1款质疑向本法院提出的控告的国家提出的移送请求中所指明的人，在本法院就所提出的控告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按照本法院的要求予以拘留。

但应本法院检察官要求，初步调查分庭仍可对那些人发出司法监视授权令，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他们在本法院就所提出的控告作出最后裁决之前离开被请求国国境。

第71条

费用

将涉嫌人移送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的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

第2节. 司法协助

第72条

基本条件

1. 第60条规定的合作义务，应优先于被请求司法协助的国家按照其国内法或其为缔约国的条约，对本法院援引的一切法律障碍。

2. 本法院请求的司法协助可关涉以下事项，但不以这些事项为限：

- (a) 扣押和向本法院传送一切证件、档案或文件，包括司法裁决、刑事记录节录和政府机构文件；
- (b) 诉讼文件的送达；
- (c) 证人听询；
- (d) 讯问任何涉嫌人或被告，包括移送请求上所列的人；
- (e) 提供和传送本法院所需的任何鉴定意见或报告。

3. 被请求国认为符合其利益时，可在保密的基础上将文件、证件、档案或资料传送给检察官。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只可将其用于以搜集新证据的目的。

该国以后可自动地或应检察官请求核准公布这些文件、证件、档案或资料。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文件、证件、档案或资料可被用作证据，但须事先将之通知被告。

4. 第123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院按照本条提出的任何司法协助请求。

第73条

正式手续

1. 司法协助请求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经检察官签字后，由书记官长发给被请求

国按照第62条指定的主管当局。

2. 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应附下列资料：

(a) 司法协助请求所针对的案情说明、发生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按照第27条至第32条，其所属的法律性质；

(b) 请求中所列的任何人的身分，如可能时并附地址；

(c) 所请求的协助尽可能详细的细节。

3. 各国应司法协助请求提供的文件应送交本法院书记官长。

本法院可请求送交这些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原件。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国征得初步调查分庭的同意，可推迟传送这些文件，直至在该国境内完成调查或法律程序。文件的原件送交本法院后，如果送交国要求归还应尽速归还。

如本法院未提出上一段所述的请求，被请求国可仅传送经核证无误的文件副本或影印本。

4. 如情况紧急，本长第1款所述的请求可用任何能产生书面信函的方式发给被请求国。

经本法院请求，应请求提供的文件亦应以任何方法紧急送来。随后应按照本条第2和第3款所述的程序办理。

5. 检察官或检察官处成员可协助被请求国当局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被请求国可授权他们在其境内进行某些调查。

如被请求国主管当局由于组织不全，不再能够回应检察官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检察官可请求初步调查分庭授权他直接在被请求国境内进行必要的调查。被请求国应事前获得通知，并可向初步调查分庭提出评论意见，特别是为了延长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期限。

第74条

证人和鉴定人

1. 不得强迫证人或鉴定人副本法院所在地作证。

如果他们不愿意前来本法院所在地国，他们的证言应在其居住国或他们与本法

院共同议定的其他地点录取。

为了保证证人和鉴定人的安全,可使用任何通信方式,在维护其身分保密的情况下录取其证言。

2. 对在本法院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本法院不得予以起诉、拘留或使其个人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3. 虽有本条第1款第二和第三句的规定,但在必要时,本法院要求其出庭作为证人或进行对质的任何被拘留人应临时移送至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

如果这个人必须通过另一缔约国的领土过境,本法院书记官长应按照第68条的规定行事。

以这种方式移送的人,在需要其作证或对质期间,应继续拘留,除非原拘留国请求将其释放。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应尽快批准这项请求,并且不得将该人起诉、拘留可使其个人自由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如将该人移送至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的国家不请求将其释放,应在其作证或对质之后尽快将其移送来该国。

第75条

费用

1. 在缔约国境内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费用应由缔约国负担,但检察官、检察宀处成员或本法院任何其他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除外。

2. 向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传送。包括紧急传送文件或证件的费用,应由缔约国负担。

3. 将本法院要求出庭作为证人或进行对质的被拘留人移送至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的费用,应由缔约国负担。

4. 证人或鉴定人前来本法院所在地或由本法院指定的地点的旅费及生活费,

应由本法院预算负担。

5. 本法院要求的任何鉴定意见或报告的费用, 应由本法院预算负担。

第76条

相互协助

1. 缔约国为正在进行的调查或法律程序目的, 可请求本法院传送本法院在进行调查或法律程序期间获得的证件或文件。

2. 如这种证件或文件是在某一国协助下获得, 与请求国的任何通讯须事先得到该国同意。初步调查分庭应提出请求, 请该国通过书记官长公布其决定。

3. 对于证人或鉴定人的证言, 与请求国的任何通讯亦须事先得到该证人或鉴定人同意。初步调查分庭应提出请求, 请他通过书记官长表示同意。

4. 初步调查分庭在得到必要的同意后, 应批准请求。

初步调查分庭可依照同样条件, 批准非缔约国提出的这种请求。在作出决定时, 初步调查分庭应考虑到该国对本法院以前向其提出的合作请求所采取的态度以及司法利益。

第五部分. 刑法与刑事责任

第一章. 适用的法律

第77条

适用的法律

本法院应:

- (a) 首先适用本规约和它所提到的条约;
- (b) 在必要时适用一般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 (c) 如果还不能解决, 且在不抵触上述规定的条件下, 适用犯罪发生地国的国内

法,以及作为补充,适用被告人所属国的国内法。

第二章. 可予惩处的人

第78条

自然人和法人

1. 本法院应有权审理下列人的刑事责任:
 - (a) 自然人;
 - (b) 国家以外的法人,但以所犯罪行系以该法人的名义或由其代理人或代表犯下者为限。
2. 法人的刑事责任不应排除作为同一罪行的主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3. 这些规定不应影响国家在国际法下的责任。

第79条

被告人的官方身份

被告人绝不应因为担任国家或政府首脑、政府或议会成员、选任代表或国家代理人的官方身份而免除在本规约下的刑事责任,也不应构成减刑理由。

国内法或国际公约或条约所规定的被告人因官方身份而享有的特别程序规则、豁免与保护不得在本法院用作辩护理由。

第80条

可予惩处的人的年龄

1. 罪行发生时年龄不满13岁者不应承担刑事责任。
2. 罪行发生时年龄为13岁至18岁者应承担刑事责任,但其起诉、审判和判刑

及其服刑制度得适用本规约所订的特别方式。

第三章. 罪行的具体要件和心理要件

第81条

实施和意图实施

1. 罪行的主犯是指实施或意图实施该罪行的人。
2. 未遂罪行是指已开始实施犯罪, 只是因为主犯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中断或停止产生效果。罪行开始实施的特征, 是一项或多项必然产生当罪行进入实施时期时实施罪行所引起的直接后果的行为。

第82条

不作为

担任上级人员且对其下属实行有效控制的人, 如果知道或者无理由不知道其下属正在准备实施罪行, 并且本来有可能采取但却没有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阻止罪行的实施, 应被视为该罪行的主犯。

第83条

心理要件

如无实施罪行的意图, 即不构成犯罪。

第四章. 共谋

第84条

主犯和共犯

1. 罪行的共犯应同主犯一样惩处。

2. 共犯是指知情地提供帮助或援助便利他人准备或实施犯罪的人。
3. 共犯亦指知情地以任何方式，策划、教唆、命令或协助并怂恿犯罪的策划、准备或实施的人。

第五章. 申辩

免除刑事责任的客观理由

第85条

法律规定和合法当局的命令

1. 对于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犯下这些罪行之一的主犯或共犯不得单单以他是根据法律或条例规定或授权或是奉合法当局的命令实施一项行为这一事实，而免除刑事责任。但是，本法院在确定刑罚及其严厉程度时，应考虑到此一情况。

2. 对于第31条和第32条所指的罪行，奉合法当局的命令实施一项行为的人不应负刑事责任，除非此种行为显然是非法的，或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或违反经正式批准或核可的国际公约。

3. 但是，凡奉安全理事会的命令实施行为或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并按照其授予权行事的人不应负刑事责任，且不得在本法院受到起诉。

第86条

合法防卫

1. 在本人或他人面临无理攻击的同一时间，基于合法自卫或保护他人的需要而实施一项行为的人，不应负刑事责任，除非所使用的防卫手段与攻击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2. 如该人按照上款援引的无理攻击只是对财产的攻击，则不能接受合法防卫

为理由。

第87条

紧急避险

一个人如果面对现有的或迫在眉睫的威胁到本人或他人的危险,为了保护本人或该他人的人身安全实施一项必要的行为,应不负刑事责任,除非所使用的防卫手段与威胁的严重程度不相称。

第六章. 免除刑事责任的抗辩

免除刑事责任的主观理由

第88条

精神病

1. 在罪行发生时患精神病或神经精神错乱,以致破坏其判断力或其控制自己行动的能力的人,不应负刑事责任。

2. 如在罪行发生时,该人所患的精神病或神经精神错乱仅改变其判断力或妨碍控制自己行动的能力,但并未破坏这种判断力或控制能力,他仍应负刑事责任。但是,本法院在量刑和决定服刑制度时,应考虑这些情况。

第89条

醉酒或药物麻醉

因饮用酒类饮料而处于醉酒状态或因服用麻醉品而处于麻醉状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视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90条

强 迫

在无法抗拒的情况下被胁迫或强迫行事的人应不负刑事责任，但须此种胁迫或强迫即将无法避免地严重威胁他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或另一个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

第91条

对法律的误解

对法律的误解不得援引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第七章. 刑 罚

第92条

自然人

1. 对于被判有罪的自然人，所应判处的徒刑应为无期徒刑。
2. 但是，如果考虑到案件的特殊情节、被判有罪者的品格个性和参与有关罪行的程度，有减轻刑事责任的理由，或本法院确认存在减轻罪责的情节，则本法院可判处有期徒刑。

如有上一段所述的情况，所判处的徒刑不得超过30年。

3. 如果犯罪发生时年龄为13岁至18岁的人被判有罪，本法院不得判处20年以上的徒刑。但是，在例外情况下，考虑到案件的情节和有关的人的品格个性，本法院可裁定没有减刑理由，并且根据与本条第1和第2款所述者相同的条件判处刑罚。本法院应说明作出此一裁定的具体理由。

4. 对于被判有罪的自然人，本法院也可以判处罚金，数额应由本法院自行订定。

5. 对于被判有罪的自然人，可以既判处徒刑，又判处罚金。

第93条

数罪并发的适用刑罚

1. 数罪并发是指在本法院对一个人的一项罪行作出最终宣判之前，该人又实施另一项罪行。
2. 如果在同一诉讼中，本法院就本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数项并发罪行判决一个自然人有罪，可依照第92条所规定的条件，判处一项徒刑。此项判刑应视为各项并发罪行的共同刑罚。
3. 如果在不同的诉讼中，本法院就本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数项并发罪行判决一个自然人有罪，只可依照第92条所规定的条件，判处数项徒刑。这些判刑应连续执行。

在这种情况下，本法院可命令将全部或部分徒刑合并执行。如果判刑之中有一项为无期徒刑，即应自动合并执行。
4. 对自然人判处的罚金可累加计算，并与对本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并发罪行判处的罚金累加计算。

第94条

最低刑期

1. 如果本法院判处的徒刑为五年以上，可以附带规定最低刑期，在此期间，被判有罪的人不得依据本规约第八部分获得减刑或修改判刑。
2. 最低刑期应由本法院自行规定，但如果是有期徒刑，不得超过刑期的三分之二，如果是无期徒刑，不得超过22年。

第95条

法人

1. 对于第27条所述的所有罪行，被本法院判定应负刑事责任的法人应受到下

列刑罚：

- (a) 罚金，数额由本法院自行订定；
 - (b) 解散；
 - (c) 永远禁止或在由本法院自行决定的期间内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事一项或多项专业或社会活动；
 - (d) 永远关闭或在由本法院自行决定的期间内关闭在实施罪行时所使用的机构；
 - (e) 没收在实施罪行时所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物品。
2. 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刑罚可累加执行，或与对本规约第93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并发罪行判处的刑罚累加执行。

第八章. 时效

第96条

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第27条(a)、(b)和(c)项所述的罪行应不受时效限制。

第97条

受时效限制的罪行

1. 就第27条(d)和(e)项所述的罪行向本法院提起诉讼的时效应为10整年，自罪行实施之日起算，但须在此期间未曾提出起诉。
2. 如果在此期间，曾向本法院或在一个有权根据国内法加以起诉的国家提出起诉，则在最近一次起诉之日起的10整年内，向本法院提起诉讼应不受时效限制。

第六部分. 审判

第一章. 通则

第98条

提交审判分庭

审判分庭应对初步调查分庭根据第48条第6款和第49条第2款的规定裁定提交审判分庭的被告人具有管辖权。

第99条

审前拘留和司法监视

审判分庭一旦开始处理一宗案件，即须裁定是否需要按照第52条至第56条所订的规则和方式，将被告人置于司法监视或审前拘留之下。

不服审判分庭关于法庭监视或审前拘留裁定的上诉，应向上诉分庭提出。

第100条

审判分庭发出的授权令

审判分庭发出的授权令在审判期间应继续有效，除非审判分庭经自己提议，或经检察官或被告人申请，或在第56条第1款所述的四个月期间满期后，决定予以撤销或修改。

第101条

被告人的权利

被告人应享有第51条第1款赋予涉嫌人的权利。他还应享有下列权利：

- 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的审讯。除了第104条规定的情况外，审讯应公开进行；
- 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

- 没有不当拖延地进行审判;
- 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对方的证人，并让自己一方的证人在与对方证人相同的条件下出庭接受讯问;
- 把提交本法院的所有证据传送给他。

第102条

确保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措施

1. 审判分庭应检察官、被告人、被害人或有关证人请求，可下令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被害人或证人的隐私和安全，但这类措施不能损害被告人的权利。有需要时，缔约国须在符合本国国内法的前提下，执行这些措施。

2. 审判分庭可举行非公开听讯，以便在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确定是否有必要下令：

(a) 采取措施防止把被害人或证人、与他们有亲属或其他关系人的身份或他们的所在地、透露给公众或新闻媒介，例如：

- 从法院记录删去有关的人的姓名和可资辨认其身份的细节，
- 禁止公众取得任何可资辨认被害人身份的存档证据，
- 作证时使用技术方法改变外貌或声音，或者使用闭路电视，
- 使用假名。

(b) 依照第104条第2和第3款举行非公开审讯；

(c) 采取适当措施便利被害人或易遭伤害的证人作证，例如使用闭路电视。

第103条

审判地点

审判应在本法院所在地进行。

但是，如果为了司法利益有此必要，可按照第4条的规定作出决定，在任何其他地点进行审判。

第104条

审判的公开性质

1. 除了审议如何裁决以外，审判应公开进行。
2. 但是，审判分庭经自己提议，或应检察官、被告人、被害人或证人请求，可公开作出决定，基于下述理由，命令整个或部分审判非公开进行：
 - (a) 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维护人的尊严；
 - (b) 为了确保被告人、被害人或证人的安全和保护。
3. 如有下列情况，作为一种权利，诉讼程序应非公开进行：
 - (a) 应被告人的要求，如果被告人在行为实施之时尚未未成年；
 - (b) 应遭受性暴力侵犯的证人或被害人的要求。

如果诉讼遵照命令非公开进行，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判决仍须公开开庭宣布。

第105条

罪证的确定

罪行的实施可采用任何证明方法来确立，审判分庭应根据自己最深诚的信念作出裁定。

裁定只能基于在审讯过程中提交给它并经过对抗性辩论的证据。

如有疑问，必须假定被告人无罪。

第二章. 审判开始之前的手续

第106条

传被告人出庭的传票

本法院书记官长应在审判开始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前，将开审日期告知被告人。

第107条

将起诉书通报各缔约国以备它们质疑将此案件提交本法院

1. 书记官长应在审判开始之日起至少三个月以前，将经确认的起诉书通报各缔约国，并应告知它们，从通报之日起，它们有一个月时间通知他，是否质疑将此案件提交本法院。

2. 如果某个国家在上一款规定的时限内宣布，打算按照第115条和第116条质疑将此案件提交本法院，检察官应将审判举行日期通知该国，此项通知应在该日期至少两个月以前作出。

第108条

传唤证人和鉴定人

1. 检察官和被告人应尽快无论如何应在审判开始以前15天之内，将双方希望请来作证支持在调查期间取得的证据的证人或鉴定人名单传送给对方。

所传送的名单上应列出这些证人或鉴定人的姓名、职业和住址。

2. 经被告人申请，检察官应在审判开始至少一个月以前，传唤由被告人传送给他的名单内所列的证人和鉴定人出庭。名单上的姓名不得超过10个。

超过此数的证人或鉴定人或者其姓名在过了时限以后才传送给检察官的证人或鉴定人，经被告人请求，也应传唤出庭，费用由被告人支付。但是，如果被告人没有足够资源负担他们的出庭费用，可以提出申请，请求审判分庭传唤其他证人或鉴定人。审判分庭应就有关的人出庭是否有助于查明事实真相作出不得上诉的裁定。

第三章. 审判的进行

第109条

书记官长的协助

审判期间, 审判分庭应获得一名书记官长的协助。

第110条

拘禁手段

不应用诸如手铐等拘禁手段, 除非是为了防止移送期间逃跑的危险或者基于安全理由; 被告人一来到审判分庭出庭即应解除。

第111条

审判时被告人在场

1. 审判进行时被告人应在场。

但是, 审判分庭可在下述例外情况下, 作出有特殊理由的裁定, 命令进行被告人不在场的审判:

(a) 如果被告人扰乱审讯或拒不出庭。在这种情况下, 被告人应由警察扣押以待分庭处置, 直到审判结束为止。每次审讯之后, 书记官长应向被告人宣读审讯记录, 并将检察官所提出意见和审判分庭所作出判决的副本送交给他。

(b) 如果被告人因为本人健康情况请求免于出庭, 而且分庭认为他的在场对审判的进行并非必要。在这种情况下, 分庭可指派一名成员, 在正式通知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之后, 前往被告人住处或拘留他的当地监狱进行审讯。被指派的法官应在一名书记官长协助下讯问被告人。检察官和双方律师也可在征得被指派的法官批准后, 向被告人提出问题。书记官长应编写一份被告入讯问记录, 并应尽快将它送交审判分庭。

2. 如果分庭命令进行被告人不在场的审判，应确保本规约所确认的被告人权利得到尊重，特别是被告人应有法律代理人，必要时由分庭指派辩护律师。

第112条

对规避司法执行的被告人的审判

1. 如果被告人尚未被捕，至迟必须在审判之前一天自首投案；不过，他可向审判分庭庭长申请免除此项要求。庭长的决定应以任何可用的方式通知被告人。应警告被告人，如果审判开始时他不到场，就会依照本条第4款的规定受到缺席审判。不得对庭长拒绝免除此项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

2. 如果被告人已由审判分庭置于司法监视之下，此项监视应继续有效，直到被告人自首投案为止；如果被告人自首投案的要求，获得免除，则直到审判分庭作出第100条所述的决定为止。

3. 被告人如果没有依照第1款的规定自首投案，或者如果他获得免除自首投案的要求的话，没有在审判开始时到庭，或者在审判过程中分庭退庭进行评议之前逃走，审判分庭可发出要求加以搜寻、逮捕和移送的授权令。此项授权令必须载有对确认起诉书的裁定中所述的构成裁定中所指明罪行的行为的陈述。

此项授权令应由本法院书记官长以任何适当方式散发出去；如果找到被告人，应向他送达此项授权令，应一并告知他。应将他带到主管的国家当局，按照第55条第3款处理。被告人应受到拘留，并按照本规约第四部分第三章规定的方式，尽快移送到最接近本法院所在地的当地监狱，或移送到由本法院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以便审判分庭提审。

4. 被告人如果没有依照第1款的规定，在审判之前一天自首投案，或者如果他获得免除自首投案的要求，但没有在审判开始时到庭，或者在审判期间分庭退庭进行评议之前逃走，而且仍然找不到他的话，经检察官明文提出申请，可对他进行缺席审判。

5. 审判分庭为了执行判决，应发出逮捕和移送被告人的授权令。这项授权令

应取代以前的任何授权令，并应按照本规约第四部分第二章的规定执行。

6. 如果依照第4款的规定受到缺席审判的被告人自首投案或被逮捕，审判分庭在缺席审判中所作裁定的规定应全部无效，除第7款所规定的情况外，被告人应重新审判。

但是，如果所判刑罚为10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人可接受裁定。这样接受裁定的话，应在由被告人委任或应他请求由本法院指派的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审判分庭庭长或经他指派的任何法官写入记录。

7. 审判分庭可允许被告人指定律师担任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但是审判分庭应告知被告人的辩护律师，被告人将不得重新审判。

第113条

审判开始

审判开始时，分庭庭长应：

- (a) 盘问被告人以核实其身份；
- (b) 确保被告人确实接到起诉书已获确认的通知而其后又有充分时间和使得准备其答辩；
- (c) 确保被告人有一名辩护律师在场。如被告人没有律师，分庭庭长应自己提议指派一名；
- (d) 确保被告人通晓而且能讲审讯时所用的语言。若非如此，被告人应有权免费得到审判分庭庭长指派的口译员的协助；
- (e) 着人宣读经确认的起诉书。

第114条

无效抗辩和证据不能受理的抗辩

审判分庭应有权在开审前就基于诉讼程序无效的抗辩作出裁定。审判分庭也应

有权就基于在对被告人进行调查时记录的证据不能受理的抗辩作出裁决，特别是裁定是否符合被告方的权利。

这些抗辩必须于开审时在宣读经确认的起诉书之前由当事人提出才可受理。

审判分庭可在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以外，另行对这些抗辩作出裁定；这种裁定可按照本规约第7部分所规定的方式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

第115条

质疑将案件提交审判分庭

审判一开始，根据第116条所规定的程序，被告人及已行使管辖权的国家有权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但须被告人及有关国家以往未曾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

第116条

质疑程序

1. 审判开始，在完成了第113条规定的手续后，被告人和已依照第107条第2款表示要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国家可提交一份备忘录，提出依照本规约序言部分所宣告的补充关系原则，不能受理本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问题。

在此以后，不得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

2. 如有被告人或国家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审判分庭应将审判押后，直至就此问题作出最后裁定。

审判分庭应就案件不能受理的抗辩作出裁决。分庭应自己提议，或应检察官、被告人或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国家要求，立即进行或在由审判分庭指定的稍后日期进行听讯。

3. 在就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问题进行听讯时，审判分庭庭长应邀请被告人或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国家提出其论点，然后请检察官提出意见。

4. 检察官、被告人和质疑将案件提交本法院的国家可对审判分庭的裁定向上

诉分庭提出上诉。

5. 在诉讼的此一阶段，本法院可以裁定，依照本规约序言部分所宣告的补充关系原则，向它提交的案件不能受理，理由是，对于经确认的起诉书内指明的行为，被告人已在一个国家内被最后判决无罪或有罪，除非在该国进行的审判违反国际法规则，目的在于保护被告人使免负行事实责任。

6. 如果本法院接受不能受理的抗辩，应宣布案件不能受理，依照本章展开的审判不得继续进行。也可以宣布案件部分不能受理，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对不在本条第5款规定之列的行为和被告人进行审判。

第117条

延期审讯的裁定

审判分庭可自己提议或应检察官或被告人请求，下令将案件延期至稍后日子，以利于做好司法执行工作和尊重被告方的权利。

应要求当事各方提出意见。此种裁定应在不妨害执行第99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作出。不得对此种裁定提出上诉。

第118条

司法协助请求

本规约第四部分第六章第2节各项规定应适用于审判分庭。

司法协助请求应由分庭庭长提出。分庭庭长或由他指派的一名法官可在被请求国境内协助执行他所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第119条

审讯记录和证据保存

1. 书记官长应制作和保存一份整个审讯过程的完整记录，包括录音、录音的文字本以及（如果审判分庭认为有必要的话）视听记录。后者应从固定点摄制。

2. 审判分庭经要求非公开审讯的人同意,如果非公开审讯的理由已不复存在,可下令公布非公开审讯的全部或部分记录。
3. 书记官长应确保保存和保管在审讯过程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证据。
4. 审判分庭应决定,除书记官长外,是否还有其他人可以在审讯时拍摄照片、进行录像或录音。
5. 审讯期间制作的所有录音和视听记录可在上诉或修改判决时采用。
6. 一旦审判结束,作成最后判决,本法院院长可授权以程序规则中所定方式复制或者全部或部分播放这些记录。

第120条

庭长的权力

庭长应控制听讯和引导审讯。他应拒绝任何可能损害审讯尊严或者没有提出理由而拖延审讯以期得到更确定结果的行为。

他应有责任在一切情况下保持公正不阿。

他应决定讯问被告人、聆听鉴定人意见及证人作证的次序。

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和被传唤出庭的任何人应首先由庭长讯问。然后,经庭长批准,检察官和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也可进行讯问。

第121条

分庭的权力

1. 审判分庭可自己提议而传唤证人或鉴定人出庭或要求提交它认为有助于查明的任何新证据。
2. 检察官或被告人可请求让未按照第118条传唤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出庭。分庭只有在能够提出理由证明其出庭是不可能的,或者在其出庭无助于查明真相的

情况下才可加以拒绝。不得对分庭的裁定提出上诉。

第122条

作 证

1. 原则上，审判分庭应聆听证人新自作证。

不过，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司法的利益，审判分庭可自己提议或应检察官或被告人要求，下令为审判目的，以第118条规定的方式录取证言。

2. 证人应按庭长决定的次序分别作证。

3. 每一位证人应按庭长要求，说出其姓名、年龄、职业以及户籍或居住地。庭长可免除证人公开其身份、职业或者户籍或居住地。证人开始作证之前，应宣誓他们将在没有仇恨和恐惧的情况下发言，而且所说的全是事实，决无谎言。

4. 对于未成年人，或者判断力有障碍、据分庭认为不明白宣誓的意义的人，如果分庭认为他们能够描述他们所知道的行为，而且明白说真话的责任的意义，可以允许他们不经过这一手续而作证。不过，不可以只根据这种证言作出判决。

5. 除了鉴定人以外，尚未作证的证人不得在另一证人作证时在场。不过，如果他听到了另一证人的作证，并不表示他自己的证言不可接受。

第123条

为国防理由保密

1. 在审判分庭作证或接受讯问的任何人，可援引其本国法律为防止泄露与国防有关的机密资料而规定的限制。

2. 审判分庭可询问正在作证或接受讯问的人所属的国家，是否确认他们有义务保密的说法。

如果该国向审判分庭确认是有保密的义务，分庭应记下这一事实。

3. 以上各款的规定在执行根据第72条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时也应适用。

第124条

伪证罪

如果在审讯以后,觉得某一证人的证言不实,审判分庭应请书记官长制作其证言的记录,并立即转递以对该证人提出起诉的国家的司法当局。缔约国应将其法律中适用于伪证罪 的规定扩大适用于其国民在本规约下的作证。

第125条

被告人与其辩护律师之间通讯的保密

1. 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可以为了组织答辩进行必要的交谈,谈话时不受监视。
2. 被告人与其辩护律师之间的可有通讯应属专业保密的范围,不得下令公开,除非:
 - (a) 被告人同意公开;
 - (b) 被告人已自愿向第三方透露其内容,而这个第三方在审判中提到这些内容。

第126条

辩论和抗辩

对案件的调查和诉审结束后,被害人可通过由审判分庭定下人数的辩护人,要求审判分庭为他们因分庭正在审理的罪行而受的损害制定民事赔偿原则。
检察官应提出意见。

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应作出答辩。

检察官应有回答权,但最后陈词的一定是被告人或其辩护律师。

第127条

裁定的作成

在检察官提出意见和被告人提出辩抗后,庭长应宣布审讯结束,然后分庭应退庭进行非公开评议。

只有在审判分庭过半数法官认为,被告人的犯罪已再无合理怀疑地得到证实,才应判他有罪。

审判分庭应分别就起诉中的每一项控罪作出宣判。如果同时审判几名被告人,分庭应分别就每一名被告人的案件作出裁决。

审判分庭如果判决被告人有罪,应以多数票决定刑罚。

如有必要,审判分庭还应制定被判罪的人赔偿被害人所受的损害和归还非法获取的财产的原则。

审判分庭作出裁定的方式应属评议保密的范围。

第128条

受审判的人的命运

1. 如果被告人被判无罪,或者判支付罚金,或者被判徒刑而刑期已被拘满时间抵销,应立即获得释放,除非他因另一案件被本法院的机关或一个缔约国的司法当局继续扣留。

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审判分庭在根据情况有理由延长采取安全措施时,可以作出说明特别理由的裁定,继续拘留被告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所作出的判决还不是最后判决,以及如果正在进行上诉的话,被判罪的人应在不得妨害第99条的规定

的适用的情况下，继续被拘留，直至拘留时间等于所判的刑期为止。

第129条

判 决

1. 裁定应由全程参加审讯的法官作出。
2. 判决应公开开庭宣布，日期应通知当事各方和律师，后者应有权出席。
3. 判决的理由根据应尽快以书面提出。

第130条

对被害人的赔偿

1. 书记官长应将裁定被告人犯了对被害人造成损害的罪行的判决书传送给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2. 被害人或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可依照适用的本国法律，向国家司法机关或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起诉讼，为所受到的损害索取赔偿。
3. 关于被判罪的人的刑事责任以及被判罪的人赔偿被害人所受的损害和归还非法获取的财产的原则，本法院的判决应对每缔约国的国家司法机关具有拘束力。

第131条

一罪不二审

1. 经本法院最后判决有罪或无罪的人，不得再由本法院的机关或缔约国的司法当局根据同样的证据加以控告，即使是控以不同的罪名。
2. 不过，如官在宣判无罪后获悉新的证据，可以提起新的诉讼。

第七部分. 上诉和修改判决

第一章. 上诉

第132条

对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对于审判分庭根据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除了第112条第4款所规定的对缺席被告人作出的判决以外，均可提出上诉。

然而，对于在被告人缺席的情形下根据是非曲直所作的判决，如果被告人接受判决，或者在审判分庭进行审判期间被告委任辩护律师代表他出庭，应允许上诉。

上诉可以针对整个判决，或者纯粹针对刑罚的轻重。

上诉应向上诉分庭提出。

第133条

上诉对判决的影响

在允许上诉的期间以及在上诉的审理期间应暂停执行判决。

第134条

对不是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

对于审判分庭不是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可在下述情况下提出上诉：

- (a) 判决使诉讼终止；
- (b) 判决规定被告人须受羁押或者司法监视。

对本条中没有提到的那些不是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审判分庭判决，不得提出上诉。

本条中所述的不服判决的上诉，不应具有暂停执行判决的效力。上诉应向上诉分庭提出。

第135条

有权提出上诉的人

只有被告人和检察官拥有上诉权。

第136条

上诉的时限

1. 与根据是非曲直作出的判决或终止诉讼的判决有关的上诉应在30天内提出。

对于本法院就要求释放的申请或者要求解除某种限制或修改司法监视的申请作出的裁决，上诉的时限应为8天。

2. 这段时限从宣布判决之日起开始计算。

3. 然而，对于以下情况则应从作出判决通知之日起算起：

(a) 在开庭宣布判决时被告人不在场，也没有代理人在场，但只适用于被告人自己或其辩护律师未获通知判决宣布日期的情况；

(b) 被告要求根据第111条第1款(b)项的规定对他进行缺席审判。

第137条

上诉的形式

上诉通知必须提交给本法院书记官长，并传达给其他当事方。

上诉通知应由书记官长和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签字。

如果上诉人已被拘留，可以采取向监狱首长作出声明的方式提出上诉。声明应记录下来，写上日期，并由监狱首长和上诉人签字。声明应立即传送给本法院书记官长，由他将上诉通知其他当事方。

第138条

上诉分庭的审理程序

为审判分庭制定的程序规则应适用于上诉分庭，但须受第107条、第115条、第116条和第130条以及以下规定的限制。

第139条

证据的副本

被判罪的人应有权从本法院书记官长收到审判分庭的判决和全部审讯记录的核证无误副本。

第140条

案件提交上诉分庭

上诉分庭应在收到上诉通知后开始理此案。

第141条

无效抗辩

本法院应受理以审判分庭处理在该分庭中提出的证据的程序无效为理由提出的无效抗辩，但须无效程序曾由庭长、检察官或被告人在上诉分庭审理期间提到，并且已经在审判分庭提出来。

其他以审判分庭所用程序无效为理由提出的抗辩均不应受理。

以传唤到上诉分庭出庭的传票无效为理由提出的抗辩如要得到受理，必须是由当事方在审讯开始时，在宣读审判分庭的判决和上诉通知之前提出。

第142条

被告人在上诉裁定后的地位

如果判定有罪，裁定应立即执行。

如果被告在宣布裁定之日未到庭，上诉分庭应在他不在场的情况下作出裁定，并应下令予以逮捕，交给本法院处置，除非被告人被判无罪，或者所判的刑期已由他审前拘留的时间抵销。

第143条

对获判无罪的赔偿

上诉分庭对于审讯期间受到审前拘留而最后裁定无罪的人可判给赔偿。赔偿额应根据拘留对他造成的损害程度。

第二章. 修改判决

第144条

申请修改判决

对于刑事案件的最后判决，如果定罪后发生或者获悉在本法庭进行审判时所不知道的新情况或证据，足以对被判罪的人的有罪与否造成疑问，可申请加以修改。

第145条

有权申请修改判决的人

下列的人可申请修改判决：

- (a) 本法院检察官；
- (b) 被判罪的人，若已死亡则可由其配偶、子女、亲属或任何收到明文指示申请修改判决的人提出申请。

第146条

修改判决的程序

1. 修改判决的申请应向院长会议提出。

院长会议应直接或者在申请司法协助的框架内,根据需要进行调查和核实。院长会议可在任何时候下令暂停执行判刑。

2. 院长会议应在公开听证后对申请作出裁决,听证时上诉人或其辩护律师和检察官提出的口头或书面意见应记录在案。院长会议应宣布裁定的理由根据;对此种裁定不得上诉。

3. 院长会议如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应将申请驳回。如果认为申请有正当理由,应取消定罪,并将被告人发回与作出被取消的裁定的分庭同级但是成员不同的分庭审理。

第147条

对被判无辜的人判给赔偿

本法院可对已被判罪但根据本章获判无辜的人判给赔偿,赔偿额为定罪所造成的损害,除非能够证明他对于未能及时提出新证据或者揭露一个未为人知的因素负有责任。

第八部分. 执行

第148条

本法院的裁定的拘束力

1. 缔约国承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在本国境内直接执行本法院所作的裁定。
2. 本法院宣布的判刑应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缔约国绝不可用减刑、增刑或改变判刑性质的方式修改判刑。

然而，如果本法院宣布的判刑超过院长会议根据第149条指定国家的国内法对同样罪行规定的最高判刑，该国可在事先征得院长会议明示同意后，将判刑减至其国内法所规定的最高判刑。

第149条

执行判刑的地点

1. 本法院所判的徒刑，应在院长会议从向其表示愿意接纳被判刑人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一个国家执行。院长会议在作出决定之前，应请被判刑人对此事表示意见。

2. 一国表示同意时可附加条件，将其有关赦免、有条件释放和减刑的国内法律适用于被本法院判刑的人。这样的话，尽管有第152条第1款的规定，只有拘押国才有权适用这些措施。

3. 一国虽然未列入本条第1款所指的名单内，但可在个案基础上，经自己提议或者应院长会议请求，同意让被本法院判刑的人在其境内服刑。该国表示同意时可附加本条第2款所述的条件。

4. 如果院长会议没有根据本条第1或3款指定任何国家，则本法院所判的徒刑应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第150条

监督判刑的执行

1. 拘押的条件应由拘押国的法律规定。
2. 判刑应在院长会议的监督下执行。
3. 被判刑人与本法院应能自由和保密地进行通讯。

任何被判刑人可向院长会议提出请愿，投诉他的拘押条件。

4. 院长会议在要求囚禁被判刑人的国家提供任何必要资料后,如果认为请愿是有根据的,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改正被判刑人的拘押条件。

拘押国应有义务执行这些措施。

院长会议也可自己提议,或者应被判刑人或拘押国要求,决定将被判刑人转移到另一个缔约国继续服刑。

第151条

对特定规则的遵守

1. 除了第67条第3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外,被判罪的人在其境内执行本法院所判徒刑的国家,不得因他监禁在其境内之前实施的任何行为,对他进行起诉或审判、执行该国法院所判的徒刑,或者对他的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

2. 然而,院长会议可应拘押国请求,批准进行起诉或者执行该国法院所判的刑罚。院长会议应先请囚犯表示意见,才对此事作出裁决。

3. 如果被判刑人在服完本法院所判的全部刑期后留在拘押国境内超过30日,则本条第1款所订的规则应停止生效。

第152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1. 除了第149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被本法院判刑的人根据拘押国的国内法律可获赦免、假释或减刑,拘押国应将这个事实通知本法院书记官长和囚犯。

囚犯也可向院长会议申请赦免、假释或减刑。

院长会议应裁定囚犯是否应予赦免、假释或减刑,并应具体规定实行的方式。

院长会议的裁定应由书记官长通知拘押国和囚犯; 拘押国应立即予以执行。

2. 如果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适用,拘押国应至少提早45天将任何会大大改变拘押期限的决定通知本法院书记官长,再由他通知院长会议。

第153条

罚金的执行

1. 为执行本法院所判罚金的目的，院长会议可下令强制出售被判罚人在缔约国境内的任何财产。

为同样目的，院长会议可下令没收属于被判罚人的任何金钱或证券。

院长会议的裁定应由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予以执行。

2. 所获得的款项应由本法院院长会议加以分配。

3. 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法人。

第154条

越狱

1. 如果被判刑人越狱，院长会议应请任何缔约国移送该名越狱犯。

第66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确保服完剩余刑期而发出的移送请求，其例外是随同请求发出的文件应限于本法院所作裁定的原本，或者经书记官长核证无误的裁定副本，以及对被判刑人作出的尽可能详细的描述。

2. 被判刑人一经逮捕，应尽快移送到他本来服刑的国家境内，或者送往院长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地点。

被判刑人逃脱后在逮捕他的国家境内受到拘留的时间应全数从剩余刑期中扣除。

3. 如果在其境内逮捕越狱犯的缔约国同意的话，经院长会议同意，被判刑人可在该国服完剩余刑期。

在这种情况下，第149条第2款的规定的适用也应取得院长会议同意。
